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6-01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5,000,000	0.1129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6日	5,000,000	0.1129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7日	5,000,000	0.1129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8日	5,000,000	0.1129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2日	7,500,000	0.16694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5日	8,000,000	0.17866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8日	15,000,000	0.33387
国星集团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4日	21,300,000	0.47410
合计			71,800,000	1.59813

本次减持前,国星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6,15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181%。本次减持后,国星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4,35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6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星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替格瑞洛原料药品种的《审批意见通知书》及注射用伊沙匹隆等 3 个制剂品种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替格瑞洛
批件号:2016L04751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400297 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入人体生物等效性 BE 试验。

2、药物名称:替格瑞洛片
批件号:2016L04754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90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401973 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入人体生物等效性 BE 试验。

3、药物名称:注射用伊沙匹隆
批件号:2016L05225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15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3.1 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402216 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4、药物名称:注射用伊沙匹隆
批件号:2016L05226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45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3.1 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402217 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5、药物名称:卡巴他赛注射液
批件号:2016L0497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2ml:60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3.1 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401911 浙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企业名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黄口镇下陈村
认定范围	原料药(西罗莫司) 原料药(他克莫司)
证书编号	ZJ20160056 ZJ20160062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5月5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首大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初始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是	9,000,000	2015/5/20	2016/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67%	2015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二、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盛集团”)于 2015 年 9 月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和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87,293,457 股过户给亿力集团,亿力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7,293,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0%。相关情况公告详见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公司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2015-023】、简式权益变动书(一)《简式权益变动书(一)》。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和盛集团出具的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股票代码:6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INTERSTAR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House,P.O.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200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Tower, 5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5月2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指
海澜之家上市公司	指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国星集团	指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INTERSTAR GROUP LIMITED)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1、替格瑞洛适用于降低低危冠状动脉综合征(ACS)或有心肌梗塞(MI)病史患者的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及卒中事件的发生率。在 ACS 后至少 12 个月的治疗中,与氯吡格雷相比,本品作用更优,也可以减少了接受治疗治疗 ACS 患者的支流血形成率。2015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 68,979.60 万美元,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为 2,027.54 万美元(数据来源 IMS)。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临床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 560 万元人民币左右。

2、注射用伊沙匹隆与卡培他滨联用于治疗恶环类、紫杉烷衍生物无效的转移性或局部进展的晚期乳腺癌。恶环类无效是指作为辅助用药至少用药 6 个月或转移瘤用药 3 个月无效;紫杉醇无效是指进展期作为辅助用药至少用药 12 个月或转移瘤用药 4 个月。单药治疗卡培他滨、恶环类、紫杉烷衍生物耐受或无效的转移性或局部进展的晚期乳腺癌。2015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 3,742.88 万美元(数据来源 IMS)。目前,国内尚未有企业获得注射用伊沙匹隆的生产批件。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注射用伊沙匹隆临床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 290 万元人民币左右。

3、卡巴他赛注射液适用于与泼尼松联合用于治疗多用含多西他赛治疗方案的激素难治性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2015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约为 31,676.35 万美元(数据来源 IMS)。目前,国内尚未有企业获得卡巴他赛注射液的生产批件。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了卡巴他赛注射液临床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 29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债券简称:	11 海正债	债券代码:	122094
债券简称:	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	122427
债券简称:	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	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 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黄口镇下陈村
认定范围	原料药(西罗莫司) 原料药(他克莫司)
证书编号	ZJ20160056 ZJ20160062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18日 2021年5月5日

二、其他相关情况
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白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本次认证所涉及的西罗莫司是新一代的免疫抑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器官移植手术后的抗排斥反应。本公司西罗莫司原料药主要用于出口,公司自产制剂及依维莫司原料药合成,在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海正杭州公司、福建科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认证所涉及的原料药(西罗莫司)生产线截至目前共计投入 4,000 万元左右,设计产能 180 千克/年。

本次认证所涉及的他克莫司是继环孢 A 之后的新一代免疫抑制剂,临床上主要用于器官移植手术后的抗排斥反应。本公司他克莫司原料药主要用于出口及公司自产制剂,在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海正杭州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认证所涉及的原料药(他克莫司)生产线截至目前共计投入 4,000 万元左右,设计产能 300 千克/年。

本次海正杭州公司获得《药品 GMP 证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林宁、陈林宇外,国星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林宁,男,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曾在包括美国迈斯律师事务所所在的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美国奥普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海澜之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星集团持有海澜之家无限售流通股 296,15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181%,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1,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9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星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4,353,846 股(其中 31,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5年6月15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1129
2015年6月16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1129
2015年6月17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1129
2015年6月18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0.1129
2016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7,500,000	0.16694
2016年4月5日	大宗交易	8,000,000	0.17866
2016年4月18日	大宗交易	15,000,000	0.33387
2016年5月24日	大宗交易	21,300,000	0.474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海澜之家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2016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7,500,000	0.16694	10.73
2016年4月5日	大宗交易	8,000,000	0.17866	11.34
2016年4月18日	大宗交易	15,000,000	0.33387	10.82
2016年5月24日	大宗交易	21,300,000	0.47410	10.8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6-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704,103 股,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 1.823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林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9 号】及关于核准林奇公司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0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92,770,051 股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林奇发行 100,865,270 股,向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367,214 股,向上海畅融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759,239 股,向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16,436 股,向宋伟松发行 26,921,335 股,向崔荣 5,384,267 股,向李竹 8,674,646 股,向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81,644 股。本次发行新增的 192,770,051 股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增至 275,709,972 股,公司名称变更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 游族网络”。

2015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0 号文《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强发行 3,536,067 股股份,向广州 掌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858,759 股股份,向广州红土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455,564 股股份,向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3,709 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1,85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不超过 11,855,43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晖、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09,090 股。本次发行新增的 11,395,043 股于 2015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由 275,709,972 股增至 287,105,015 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总股份由 287,105,015 股增至 861,315,04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林奇等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林奇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融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持有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 12 个月
宋伟松、崔荣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作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 36 个月
李竹、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解除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5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除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除所获股份 30%的股份	持有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拆解除所持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2 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奇、宋伟松、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畅融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

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林宁
日期:2016年5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星集团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国星集团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备置地点:本报告书、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林宁
日期:2016年5月25日

附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股票简称	海澜之家	股票代码	600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发行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96,153,846 持股比例: 6.591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数量: 224,353,846 变动后比例: 4.99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及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林宁
日期:2016年5月25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55.13 万元和 42,504.57 万元,于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51.72 万元和 55,607.53 万元,均已达到业绩承诺。

(三)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李竹及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批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二)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5,704,103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的 1.823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
(四)本次李竹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108,378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9,108,378 股